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音樂班術科外聘教師遴選辦法

109.8.26 修訂
111.8.25 修訂

一、 本校音樂班術科外聘教師遴選由「員林國小音樂班術科外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遴選之。

二、 本校「音樂班術科外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輔導主任、資料組長、音樂班四年級學科老師、音樂班術科老師四位、家長聯誼會代表一位等九位組成遴選小組。

三、 音樂班術科外聘教師預估各項樂器教師缺額 4 月 10 日公告，報名履歷(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收件至每年 5 月 10 日止(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遴選時間為每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遇假日則順延。超過期限，則列為隔年審查名單。

四、 新生(含轉學、插班生)入班前選填之外聘教師，以通過本校音樂班術科外聘教師遴選審查名單為對象，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與學生具三等親內之外聘教師遴選人員，不予聘任。

五、本校音樂班術科外聘教師遴選原則如下：

(一)基本資格：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情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者。

(二) 師資來源：本校原已聘任之教師、校友返校服務、術科老師推薦、校外教師之自我推薦、家長推薦等。

(三) 學歷準則：1、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含以上音樂系所畢業。

國外學歷需教育部認證，且務必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檢附相關文件備查。如發現偽造情事，除追繳溢領之鐘點費外，校方將立即解聘並追究相關之法律責任。

2、領有應聘項目之主修樂器證明書。

（四）教學經歷：1、曾在公、私立中小學音樂班任教三年以上或本校音樂班畢業校友為優先。

2、曾策劃音樂會並參與表演。

（五）配合事項:擔任術科考試命題、評審、演出等音樂班業務相關事宜。

六、經遴選符合資格之教師可列為本校術科外聘教師師資名單，由音樂班學生選後，聘任為音樂班術科個別課教師。術科外聘教師開始於本校教授課程後，若當年無授課學生(得再續 2 年，2 年後重遞履歷)，請於當年 5 月 30 日前洽音樂班辦公室登記，方得列入新學年外聘教師開缺名單中。

音辦電話:04-8329383 或 04-8320145 轉 752。

七、經聘任之教師必須遵守本校聘書-音樂班外聘教師服務規約之規定。

八、教師如違反聘書-音樂班外聘教師服務規約經「遴選委員會」查明實據後通知改進，並於當年度新聘音樂班外聘教師遴選會議時進行考核，如未改進則於學期結束後不再續聘。

九、本辦法經呈報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基本原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 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 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